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17-00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2017 年 2 月 17 日完成通讯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应表决董事 7 人，实际表决董事 7 人，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 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对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

1、同意公司对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人民币 110 亿元，相关资金主要用于提升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的资金实力，扩大业务规模以及偿还到期债务。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母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全权办理涉及增资事项的相关手续，以上增资可视业务需要分期投入。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由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预审通过。

二、《关于放弃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7.27%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

1、同意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7.27%的股权。

2、同意公司放弃前述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转让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12.7399%股权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

1、同意公司以挂牌方式转让所持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全部

12.7399%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的股权。

2、本次股权转让以2016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股权在产权交易机构的挂牌价格不低于标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人民币29,985.64万元，以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最终转让价格根据市场化原则、以产权交易机构根据交易规则确定的为准。

3、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法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如相关监管部门对股权转让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授权公司根据该等规定和要求对本次股权转让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转让公司及子公司所持证通股份有限公司4.5657%股权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

1、同意以挂牌方式转让公司及子公司华夏基金、中信期货所持的证通股份有限公司共计4.5657%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将不再持有证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

2、本次股权转让以201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股权在产权交易机构的挂牌价格不低于标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人民币11,148.45万元，以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最终转让价格根据市场化原则、以产权交易机构根据交易规则确定的为准。

3、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法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相关事宜；如相关监管部门对股权转让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授权公司根据该等规定和要求对本次股权转让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三、议案四中的授权未含关联交易，如摘牌方涉及关联方，需另行按相应流程审批。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7日